

對照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 107年1月16日提出之主文及理由書

主文：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

理由：

「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參選總統時之重要勞動政見，然而 2016 年時任勞動部長郭芳煜，雖在立法院院會質詢時，承諾於 2016 年年底提出「最低工資法」之草案，卻無法履行承諾。2017 年 8 月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勞動部長林美珠竟將最低工資法的立法期程往後延長三年，亦即最低工資法在 2020 年始得進入立法程序進行討論，雖然林美珠部長於 2017 年 12 月改口稱最慢 2018 年便會提出，但經歷了郭芳煜及林美珠兩任部長，蔡英文總統制定「最低工資法」之政見一再延宕，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的最低工資法版本。

我們認為，我國應創立最低工資法制，在法律中明確設計出能夠保障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需求的「最低工資計算公式」（舉例來說，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 2016 年 5 月 6 日一讀通過之「最低工資法」草案內，即提出以「每月最低生活 + 每月最低生活費 × 就業扶養比」之計算公式，可茲參考並不限於此），計算公式內所採用各項數據之基礎，應根據具有公信力之統計數據（如主計處定期公布之統計調查數據），方能建立如實反應人民生活最低所需的「最低工資」制度。

事實上，早在 2016 年，本屆國會之第一會期，立法院中已有「最低工資法」之草案版本，然而兩年過去了，勞動基準法經歷二次修法，勞動權益全面退讓，勞工之處境更為艱難，在此情況下，實有積極制定「最低工資法」，以保障受低薪化影響的低所得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並讓基本工資的審議程序及制度更為健全的必要。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七〇年通過《第一三一號公約》（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亦規定，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復規定，勞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由此觀之，「最低工資」之制度，涉及勞工及其家庭工作與生存權之基本權保障，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 107年3月16日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

主文：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

理由：

「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參選總統時之重要勞動政見，然而 2016 年時任勞動部長郭芳煜，雖在立法院院會質詢時，承諾於 2016 年年底提出「最低工資法」之草案，卻無法履行承諾。2017 年 8 月勞動部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勞動部長林美珠竟將最低工資法的立法期程往後延長三年，亦即最低工資法在 2020 年始得進入立法程序進行討論，雖然林美珠部長於 2017 年 12 月改口稱最慢 2018 年便會提出，但經歷了郭芳煜及林美珠兩任部長，蔡英文總統制定「最低工資法」之政見一再延宕，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的最低工資法版本。

我們認為，我國應創立最低工資法制，在法律中明確設計出能夠保障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基本生活需求的「最低工資計算公式」（舉例來說，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於 2016 年 5 月 6 日一讀通過之「最低工資法」草案內，即提出以「每月最低生活 + 每月最低生活費 × 就業扶養比」之計算公式，可茲參考並不限於此），計算公式內所採用各項數據之基礎，應根據具有公信力之統計數據（如主計處定期公布之統計調查數據），方能建立如實反應人民生活最低所需的「最低工資」制度。

事實上，早在 2016 年，本屆國會之第一會期，立法院中已有「最低工資法」之草案版本，然而兩年過去了，勞動基準法經歷二次修法，勞動權益全面退讓，勞工之處境更為艱難，在此情況下，實有積極制定「最低工資法」，以保障受低薪化影響的低所得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並讓基本工資的審議程序及制度更為健全的必要。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應予保障。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一九七〇年通過《第一三一號公約》（一九七〇年決定最低工資公約）第三條亦規定，決定最低工資之要素應考慮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復規定，勞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由此觀之，「最低工資」之制度，涉及勞工及其家庭工作與生存權之基本權保障，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全球近百國擁有最低工資相關法規，保障低薪勞工及受扶養者生活，包含分別於 2008 年、2014 年、2015 年將最低工資法制化的法國、荷蘭及德國。顯見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浪潮衝擊之下，最低工資法制化為國際社會對勞工基本權保障之潮流。我國平均月薪低於三萬元新台幣之勞工仍有近三百萬名，最低工資法制化實屬必要，並應透過立法穩定其功能，以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俾使勞工能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同時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

(原)

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由此觀之，最低工資之制度，涉及勞工及其家庭工作與生存權之基本權保障。然而，我國雖於一九八五年即實施基本工資，卻僅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簡單規範，核心之審議制度則委由行政命令定之，既缺乏完整架構，亦無公開透明之審議制度，且其調整幅度與機制往往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基本生活需求。

全球近百國擁有最低工資相關法規，保障低薪勞工及受扶養者生活，包含分別於 2008 年、2014 年、2015 年將最低工資法制化的法國、荷蘭及德國。顯見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浪潮衝擊之下，最低工資法制化為國際社會對勞工基本權保障之潮流。我國平均月薪低於三萬元新台幣之勞工仍有近三百萬名，最低工資法制化實屬必要，並應透過立法穩定其功能，以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俾使勞工能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同時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

本提案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立法原則之創制」，係在立法院運作失靈之狀況下，透過直接民權的行使，以公民投票的方式，由全國人民共同連署，表達對於「制定最低工資法」的迫切需求及期望，並藉此行使憲法第 17 條賦予人民之「創制」權利，使人民的意志透過公民投票展現，並且促使消極不作為的立法院能夠負起應負的立法責任，最終制定出對於人民、對於社會皆有裨益的「最低工資法」。

(補正後)

本提案符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立法原則之創制」，係在立法院運作失靈之狀況下，透過直接民權的行使，以公民投票的方式，由全國人民共同連署，表達對於「制定最低工資法」的迫切需求及期望，並藉此行使憲法第十七條賦予人民之「創制」權利，使人民的意志透過公民投票展現，促使消極不作為的立法院能夠負起應負的立法責任，最終制定出對於人民、對於社會皆有裨益的「最低工資法」。

